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股东补建先生于2018年10月29日通知公司，告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质押式延期购回手续。相关手续已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股份比例	用途
补建	是,为第一大股东	1,000	2018年10月20日	质权人无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4%	补充质押

以上质押是对补建先生于2017年11月3日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股份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4）。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万元)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股份比例	
补建	是,为第一大股东	2,130	2017年11月3日	2018年10月20日	质权人无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5%

以上质押是对补建先生于2017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4）。

三、控股股东股权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补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1,994,396股，占公司总股本1,378,091,733股的25.54%。补建先生本次质押股份1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84%，占公司总股本的0.73%。本次质押完成后，补建先生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336,000,39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5.46%，占公司总股本24.38%。

补建先生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补建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二、备查文件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质押证明文件。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延期购回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5

债券代码：145085 债券简称：16中原0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发行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15亿元，票面利率3.30%。详见2018年10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第二期）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2018年10月26日，本公司兑付完成债券本金总额1,500,000,000.00元，兑付利息总额为45,000,000.00元。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2018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采取现金红利的方式，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11-15	-	2018-11-16	2018-11-16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8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10月16日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8年10月17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http://www.ccnew.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18年上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869,070,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包括A股股东及H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690,700元。

4.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11-15	-	2018-11-16	2018-11-16

5.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本公司分派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由每股人民币0.01元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的股票交易中按持股时间长短自行纳税。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息红利，其股息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该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009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在除前述QF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自行计算缴纳所得税。

对于属于居民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元。

五、有关说明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9177590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李志勇同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后续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所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其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洛阳开盈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号），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进一步说明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科技”）拟收购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下属企业开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盈公司”），本次收购涉及的主要资产为原洛阳冷轧厂所在地的工业用地1宗以及地上房屋建筑15项，主要包括厂房、机修实验室、循环水泵站、压缩空气站等有色金属加工专业建筑物及相关配套设施。

开盈公司位于洛阳市洛河南岸的洛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元大道265号，占地总面积153,780.77平方米。北侧紧邻洛龙区东西向城市主干道开元大道，东侧紧邻洛阳市南北向主干道瀛洲路，与河南科技大学一路之隔，南侧紧邻洛龙科技园区的景观大道牡丹大道。开盈公司所处地块地势平坦，交通便利，环境优美，周边学校、医院、商超等城市配套齐全，距离洛阳市政府

行政办公区仅4.5公里，是洛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核心区域。

中色科技收购开盈公司后，将借助开盈公司现有土地的区位优势，以及有色金属加工研发、制造等相关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的专业优势，进一步提高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产业升级等综合实力，加快推动中色科技信息技术与传统工业技术服务的融合。

二、开盈公司土地情况

2005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联合河南省国有企业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城投”）等四家国有企业共同发起设立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铝业”），其中洛阳城投以其自有土地评估作价5,791万元，进行出资入股。2017年河南铝业以该宗土地评估作价6,717.4万元以及相关房屋建筑物作为实物出资，向开盈公司进行增资。本次收购，该宗土地评估值为7,040万元。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25日、10月26日、10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截止本公司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25日、10月26日、10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应回承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